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人签署并委托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电话投票表决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一)。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在委托他人投票的情况下,机构或个人委托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与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电话过程中核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过短信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5.投票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中以充分表达其意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个人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投票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在委托他人投票的情况下,机构或个人委托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与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电话过程中核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过短信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5.投票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中以充分表达其意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个人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投票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在委托他人投票的情况下,机构或个人委托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与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电话过程中核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过短信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5.投票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中以充分表达其意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个人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投票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